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26 号

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FEFCQ3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控
实业印刷产业园 7-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印刷机生产线未全密闭，生产过程中导致污染物逸散；调墨间内上方设置有收集废气管道连接至活性炭箱和催化燃烧设备，处于开启状态，调墨间内有三个出口，其中一个出口有皮帘进行遮挡，另外两个出口敞开无皮帘遮挡，导致调墨间内废气逸散出车间。2025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3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各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3 张、现场勘察视频 1 份；2025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安阳市爱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 1 份等，主要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事实。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36 号），责令你单位对印刷机生产线全面密闭，调墨间全面密闭。

2025 年 6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印刷机生产线已全面进行了封闭，调墨间三个出口已封闭两个出口，另一个出口也安装了皮帘遮挡，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2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
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
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
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3, 1]，处
罚金额(X)：32150 元，代入公式： $321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21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
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
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